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6 日以专人送出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201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在北京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到董事 7 位，其中董事徐永昌先生因公出国，委托董事周学仲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二）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协议转让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在审议该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和徐永昌先生回避表决。

为突出发展公司主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中海油山东化学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化工”）100%股权协议转让给关联方中海石油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3,799.61 万元（含公司于 2013 年 6 月收到的山东化工现金分红人民币 1,103.42 万元）。

截止 2012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化工经审计的总资产 18,306.04 万元，负债 8,745.77 万元，净资产 9,560.27 万元；销售收入 16,094.50 万元，净利润 262.29 万元。

截止 2013 年 1-6 月份，山东化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5,231.37 万元，负债 5,686.14 万元，净资产 9,545.23 万元；销售收入 3,903.73 万元，净利润 1,088.37 万元。

（注：以上数据为山东化工母公司报表数据）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山东化工的整体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选用收益法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为：山东化工净资产账面值 9,560.27 万元，评估值 13,799.61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

1. 董事会在提出该议案前，已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2. 本次向关联方中海炼化协议转让山东化工股权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发展。
3. 该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本次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为作价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转让山东化工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子公司取消购置饱和潜水支持船的议案》。

由于在市场上无法找到合适的待售饱和潜水支持船（DSV），同意深圳海油工程水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子公司”）取消饱和潜水支持船购置项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船舶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天津招银重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与深圳子公司签订的《船舶融资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11,936 万美元。担保期限自融资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公司独立董事为该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子公司拟以融资租赁方式从招银租赁承租一条深水多功能安装船。公司与招银租赁签订担保协议，为此项交易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次对外担保的详细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为深圳子公司以融资租赁模式运作多功能深水安装船提供担保的公告》。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全文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于同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上网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